



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 支付系统

贺培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 与 金融 体系 中的 支付 系统

贺 培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支付系统/贺培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6

ISBN 7-5005-5144-4

I. 经… II. 贺… III. 支付体系-研究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61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23 000 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6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5144-4/F·45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支付系统是由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 and 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种金融安排。支付系统的基本任务即是快速、有序、安全地实现货币所有权在经济和社会活动参与者间的转移。支付系统对于一国而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追溯历史即不难发现，支付系统实际上是银行业的伴生物。尽管其问世以来即在各不同时期的经济及金融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尽管其随着金融业的演进而不断得以革新、改造，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支付系统运行效应的研究似乎远逊于对其他金融事物的关注。随着金融在现代经济中核心地位的日益突出，支付系统运行质量与

经济发展、金融稳定及社会安定的相关性日趋紧密。首先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重视对支付清算安排及支付系统运行的理论探索；这种探索随之体现在金融产业实践之中——支付系统已成为这些国家金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和金融业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对支付系统在经济及金融中地位与作用的认知不断深化，纷纷加快了支付系统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变革、金融业的发展以及中央银行制度的完善，构建现代化支付系统已成为加强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对维护经济、金融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金融科技广泛应用的基础上，我国支付系统建设已有了长足进步，在软硬件设施、布局结构、运行环境、实施效果等方面已大大缩小了与国际通行标准的差距。但令人关注的是，支付系统的深入研讨尚未得到应有重视，故极有必要从理论、政策、操作及国际比较等层面对支付系统及其运行效应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使之服务于我国经济、金融及社会发展实践。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萌生了“尝试”之念，但又对研究思路及全书结构体系无十分把握。其一，尽管支付系统本身具有较强的专业特性，但其与经济、金融、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必须把握论证的宏观性与全局性。其二，既要遵循支付系统这一综合金融安排所具有的科学性，又要将其置于经济与金融体系的宽泛领域进行深入的分析、论证。其三，需将视野拓展至国际领域，对不同经济制度及金融体系之下的

支付清算体系进行比较，以期得出共性的、规律性的结论；等等。经过反复斟酌、思索，最终将研究的重点置于六个领域。

——货币、信用与支付制度始终是社会发展进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类事务，三者之间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货币、信用形式的演变与支付制度的发展息息相关，以货币收付为基本形式的债务清偿，是现代信用经济中实现货币所有权在交易者间转移、让渡的基本手段。货币、信用的演进历程及各国的实践表明，不论一国的发展水平如何，支付系统一定是其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其运行质量与效率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金融的稳健运行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平稳运行的支付系统是维系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转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支付清算安排是金融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经济及金融体系中，支付清算安排通常受到金融组织体系、支付系统布局、行间清算、中央银行角色地位、金融市场构成、法规及制度框架等因素的影响与制约。而支付系统的类别和运行模式又与一国支付清算安排的总体结构密切相关，不同的支付系统有着不同的运行特征、规则及服务领域。由于金融体系中的所有金融活动均表现为货币资金在各个部门的流转，作为金融运行的“血液循环系统”和金融业务流的“中枢”，支付系统的构造模式与运行质量直接关系到金融效率与金融稳定。

——在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责中，支付清算服务的作用愈加突出。支付清算服务的有效实施，不仅是社会经济生活及金融运行之所需，还与中央银行的另两大职责义务——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密切相关，亦对一国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各国的政治、经济、金融制度不同，但中央银行几乎无一例外地以不同方式参与、介入了本国的支付清算安排，并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核心作用。

——由于金融业所具有的产业特殊性及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影响，对金融风险的社会关注似乎超过了其他风险。支付系统风险既具有金融风险的一般特征，又具有专业特性，每一类支付系统风险均有可能造成宏观、微观层面的损害，且后果严重。鉴此，加强对支付系统的风险控制，既是金融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又是支付系统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此外，出于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责需要，中央银行对支付系统的风险管理倍加关注。所以，各国政府、中央银行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本国支付清算体系构成和支付系统运行特征，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国际间也就此展开了一系列合作。

——在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今，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从根本上取代了以纸质单证为工具的传统商业方式，其空前的实用价值和无国界渗透，向全球的经济、金融、科技乃至政治与法律发出了挑战。与此同时，在日新月异的金融发展环境中，支付系统作为金融

业的关键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的核心手段，也在经历着科技建设的洗礼与锻造。作为金融科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支付系统的现代化发展为信息时代的经济建设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高科技的资金转移手段。

——任何一个国家（地区）均会存在着符合其经济及金融发展状况的支付清算体系。例如，中国的支付清算体系历史悠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及金融体制改革，引发了国家支付清算体系的巨大变革；在“一国两制”的政治框架下，内地与香港之间形成了既相对独立而又有所合作的支付清算格局。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和平方式实现了货币统一的区域，欧盟的支付清算体系如同欧元一般颇具一体化色彩，对国际货币体系产生了不平凡的影响。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支付清算体系，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则成为各国中央银行中积极参与、干预国家支付清算安排的典型代表。英国的支付清算体系充分展现出传统与现代金融的完美结合，而英格兰银行——世界上第一家全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其支付清算服务角色又显得有些与众不同。分析、比较不同背景之下的支付清算体系，对于了解相关国家的货币金融制度及国际支付体系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在写作过程中，我深感学识之不足，功力之不够；加之时间的紧迫和资料的有限，进而影响了研究的质量。倍感欣慰的是，经过艰苦创作，《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支付系统》一书终于完稿了，尽管其存在着不足、

疏漏甚至谬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汲取了国内外一些学者、机构的研究成果及资料信息，获益匪浅。写作中，我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的领导、有关部门以及师长、同事、亲友们的热情鼓励与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贺 培

2001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支付	
系统	(1)
第一节 导论.....	(2)
第二节 关于支付系统的基本	
事项.....	(18)
第三节 支付系统在社会经济	
生活中的作用.....	(52)

第二章 金融体系中的支付系统	(61)
第一节 支付清算安排的因素	
分析.....	(62)
第二节 支付系统的类别及其	
运行模式.....	(95)
第三节 支付系统运行与金融	
效率和金融稳定.....	(135)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服务	(146)
第一节 中央银行基本职责综述.....	(1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服务的内容及其效应分析	(166)
第三节	支付清算服务与中央银行其他基本职责的相关性	(188)

第四章	支付系统的风险管理	(209)
第一节	风险与金融风险	(210)
第二节	支付系统风险类别及其后果	(230)
第三节	支付系统风险管理策略	(240)

第五章	支付系统的现代化发展	(260)
第一节	知识经济发展中的电子商务	(261)
第二节	金融科技进步中的支付系统	(291)

第六章	支付清算体系的国际比较	(314)
第一节	中国的支付清算体系	(316)
第二节	欧盟的支付清算体系	(352)
第三节	美国的支付清算体系	(379)
第四节	英国的支付清算体系	(401)

主要参考文献		(418)
--------	--	-------

第一章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支付系统

形形色色的经济交易及消费行为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货物的买卖，服务性产品的消费，教育、环保、医疗、娱乐等其他活动的开展，均会产生大量的契约及债务关系。以货币收付为基本形式的债务清偿方式，是现代信用经济中实现货币所有权在交易者间转移、让渡的主要手段。货币、信用的演进历程及各国的实践表明，不论一个社会的发育程度如何，支付服务均是不可或缺的，结算与清算是实现要素流动的必要手段，平稳运行的支付系统是维系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导 论

从山羊换斧头的物物交换的远古，到信息技术支持下的电子货币流通的当今，货币、信用与支付制度始终是社会发展进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类事物，三者之间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

一、货币及其货币职能

在货币制度和货币形态的演化进程中，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从交替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诸多商品中，分离出经常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从而成为在社会及经济生活中表现、衡量和实现其他所有商品价值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自货币问世以来，人类对货币及其相关事物的探求从未停止，在货币的形态面貌历经着漫长演进的同时，人类也在始终如一地从事着对货币的历史的、客观的认知。其中，对货币职能的界定是认知货币的一个重要成果，并成为人们运用货币的客观依据。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在商品经济中，生产者从事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向社会提供可供消费的产品，其本质上区别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自给自足。由于每一生产者在从事一种既定的商品生产的同时，还需若干种其他商品以满足生理的以及社会的需要。为了实现众多生产者间的互取所需或互通有无，商品在不同生产者间的交换即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为了便于所有领域的商品在所有层面的生产者与消费者间的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

特殊商品——货币应运而生，用来表现一切可供交换的商品的价值。货币行使这一历史使命的重要前提，是其成为了商品经济社会中惟一的价值尺度，可惟一地表现和衡量所有商品与劳务的价值。价值尺度是货币的第一个也是最基本的职能。其一，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将形形色色的商品或劳务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既在质的层面形成统一，又可在量的层面加以比较；其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代表着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用来衡量各种不同的商品与劳务的价值；其三，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这一事实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其四，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其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行使，随即产生了在商品经济中最被普遍认知的另一个重要事物——价格。价格即是商品或劳务价值的货币表现，但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货币具有流通手段职能。由于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故其可用来作为商品所有者之间商品交换的媒介，即执行了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货币流通手段职能作用的发挥，使商品交换的全过程形成买与卖两个不可分割的环节，从而使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相互依赖与联系愈加紧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愈加复杂与深化。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易中，“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商品流通的基本形式，商品流通继而引致货币流通，即呈现出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辗转于商品的买者和卖者所形成的连续运动。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之间形成了如下关系：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商品交易的规模、频率决定着货币流通的规模和速度；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形式，但与商品在流通中流转次数有限的特征不同，货币可在流通领域中多次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

货币具有贮藏手段职能。货币代表着一定量的财富和一定量的购买力，所以人们乐于以贮藏货币的形式尽可能多地贮存物质

财富或拥有更多的购买力。于是，当货币被货币所有者贮藏起来而退出流通时，货币即行使了贮藏手段的职能作用。货币贮藏手段的产生以金属货币的存在与流通为前提。马克思认为，金属货币能够充分地调节自身在流通中的数量，这种自然调节功能表现于货币的贮藏功能，即当流通中的货币大于商品流通所需货币量时，多余的货币即会退出流通领域；而当流通中所需货币量不足时，处于贮藏状态的货币会重新进入流通领域。在各国普遍采用信用货币的情况下，尽管自身并无实际价值的纸质货币符号和各种存款也可被所有者暂时贮存起来，但并不意味着与其相对应的真实价值亦已实际退出流通领域，其仍被计算在市场流通量之中，只不过是暂时退出流通而进入静止状态，即所有者推迟了获得以信用货币所体现的拥有商品或劳务的权利。鉴于信用货币的贮存已不能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故其贮藏手段职能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货币具有支付手段职能。当货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工资或缴纳各种税、费时，其即执行了支付手段职能。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源于赊销这一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特殊商品交易形式对延期支付的需要。在被用来清偿赊销债务时，货币并非伴随着商品运动而充当交换的媒介，此时其只作为一种交换价值独立存在并进行单方面的转移，从而完结流通过程。随着商品经济、信用制度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行使，已从最初的服务于商品流通拓展至对工资和各种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财政、金融等领域。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行使，一方面极大地便利了商品及劳务的交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及信用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另一方面，当赊购成为人们获得商品与服务的普遍方式时，促成了社会中信用关系的广泛存在，建立在商业信用关系基础上的债务链条的脆弱性，很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构成对社会经

济的威胁。

货币具有世界货币职能。在贵金属流通的情况下，以贵金属为币材的货币是国际公认的价值尺度和购买手段，可用于国际间的所有购买及财富的转移，以及在国际经济往来中用于清偿贸易差额或支付差额，因而被认为具有世界货币职能。在信用货币制度实施的条件下，尽管信用货币在理论上不能行使世界货币职能，但少数发达国家凭借政治、经济及金融的优势地位，其货币已成为世界储备货币与结算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

货币的职能排序并非任意为之，而是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及在经济中的功能作用，具有排序上的历史和逻辑意义。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最早具备的两个基本职能。货币首先对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进行价值的衡量，并以一定的价格标准表现其价值，然后以交换媒介的身份实现了处于交换中的商品的价值。由于身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体现着一定量的财富和购买力，当人们以贮藏货币的形式贮藏财富、积聚购买力时，货币又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即行使了贮藏手段职能，并暂时退出流通而进入贮藏状态。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产生又以其贮藏手段职能的存在为前提，支付手段功能的发挥，有效地克服了其流通手段职能行使时所产生的“钱货两讫”的局限性，极大地便利了商品与劳务的交换，促进了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发展。在经济生活中，货币通常交织变换其职能身份，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曾经作为实现商品价值的交换媒介；而曾经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又可再次以流通手段的身份用于商品的购买，实现商品的价值。从世界范畴考察，世界货币的产生是货币职能延展至国际领域的结果。

二、货币形式的演变与支付制度的发展

货币形式即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存在或表现形态；支付制

度是经济社会中实现债权与货币所有权转移的方式与手段，任何一个社会中均会存在着与其发展程度相适应的支付安排，否则社会生活将无法正常运转。从相关性的角度考察，货币形式的演进改变着支付制度的内容及技术安排；而支付制度的发展则对货币形式的进一步演化及人们对货币的认识产生影响。可以说，货币形式与支付制度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相伴而行，其演进历程无处不在地体现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制度的变迁、经济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文明的进步。

历史的变迁并没有改变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特征，但货币的形态却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进的动态发展历程。据史料记载，在中国殷商至西周的数百年间，曾使用贝作为货币；牛羊曾在欧洲、古波斯、印度等地被广泛地用于表示物品价值。这一时期，尽管货币的形态十分古老，但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性质已通过职能行使充分地显露出来，并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支付制度，人们通过古老的货币形态实现着物品买卖与交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清偿。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和劳务的交换趋于复杂化与多样化，对币材的要求随之提高，金、银所具有的天然特性使其在诸多币材中脱颖而出，成为理想的货币形态并曾长时期地居于“主宰”地位，充当世界各国的货币材料。在这一时期、背景之下的支付制度，以贵金属的广泛流通为基本条件，支付规则与惯例亦折射出贵金属流通的浓烈色彩。如金币可自由铸造和熔化，银行券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兑换成金币或黄金，黄金在国与国之间可自由输出、输入，并成为惟一的国际支付手段。

但不论金、银多么具有天然成为货币的优越条件，其在携带、分割、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不便，以及社会所需货币供应量受制于金银产量的客观状况，促成了信用货币的应运而生。信用货